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STITUTIONAL BANKI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以下所述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由

BNP PARIBAS ISSUANCE B.V.（「發行人」）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位於阿姆斯特丹）

發行

法國巴黎銀行

（於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

有關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現有已發行以港元買賣普通 H 股（「股份」）之衍生權證
（「權證」）**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公司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所產生之事宜

公佈

本公佈載列因公司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各自的定義見下文）而對權證作出調整（「調整」）之詳情。調整將於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生效。

1. 引言

根據公司發出的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2 日及 2025 年 5 月 7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7 日的通函，公司宣佈（1）按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八（8）股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紅股（「紅股發行」）及（2）按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十二（12）股資本化發行股份之基準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根據權證之條款及細則（「細則」），我們認為對權證作出調整實屬恰當。調整將於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生效（「調整日」）。

2. 調整

於調整日起，權證的權利及行使價將按照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frac{\text{經調整行使價}}{\text{(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 = \frac{1}{\text{調整分數}} \times X$$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1 + N = 1 + 2 = 3$$

E: 緊接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前之現有權利，請參閱附錄表格內載列的現有權利

X: 緊接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前之現有行使價，請參閱附錄表格內載列的現有行使價

N: 現有股份的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前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可得到的額外股份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即（8+12）/10（即：2）

根據上述調整得出的權證的經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及經調整權利載於本公佈附錄。

3. 總額證書

權證之現有的總額證書將仍為權證所有權的合法有效憑證，並為有效用於權證的買賣和結算，直至權證的有關到期日（包括該日）止。

4. 買賣單位

權證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

5. 通知

本公佈根據細則規定在聯交所之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公告，即構成本公司對上述權證各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之正式有效通知。

本公佈並無界定之用語具有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所界定之涵義。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細則將保持不變。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香港，2025年6月9日

附錄：調整及受影響的權證

	股份代號	每份權利的 權證數目	權利(股份)		行使價(港元)	
			現有	經調整	現有	經調整
1	13610	100	1	3	428.200	142.733
2	13877	100	1	3	600.000	200.000
3	14076	100	1	3	476.080	158.693
4	14078	100	1	3	510.610	170.203
5	15243	100	1	3	668.000	222.667
6	15261	100	1	3	549.500	183.167
7	16001	100	1	3	489.080	163.027
8	16780	100	1	3	590.500	196.833
9	17013	100	1	3	550.000	183.333
10	17190	500	1	3	481.310	160.437
11	17308	500	1	3	449.080	149.693
12	17309	100	1	3	619.380	206.460
13	21815	100	1	3	280.000	93.333
14	24902	100	1	3	300.000	100.000
15	25531	100	1	3	282.000	94.000
16	27108	100	1	3	260.000	86.667
17	27983	100	1	3	380.000	126.667